

#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

苏大光电〔2020〕9号

## 关于成立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 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院（所）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根据《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以及《关于调整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》（苏大实验〔2019〕12号）通知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教学、科研有序进行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，并制定相关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李孝峰、陈建军

副主任：许宜申、曲宏

委 员： 王钦华、吴建宏、袁 孝、郭培基、沈为民、彭长四、黄启泰、陈 煜、韦晓茹、李念强、黄敏、陈俊荣、熊宝星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### （一）主任职责

- 1、主任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；
- 2、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全局统筹规划，召集审议、下发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；
- 3、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，总结并部署工作；
- 4、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；
- 5、对重大突发安全事故组织调查、处理与汇报；
- 6、对在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与个人实施奖励，对各类违规现象实施处理或处罚。

### （二）副主任职责

- 1、协助主任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；
- 2、负责组织制定、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；
- 3、编制学院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计划；
- 4、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并指导开展工作；
- 5、随时了解实验室情况，督促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整改落实。

### （三）成员职责

- 1、协助主任、副主任工作，负责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具体工作执行；
- 2、负责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，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；
- 3、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，指导和监督各安全责任人开展常管理工作；
- 4、协助学校上级部门审核特种设备、特种实验场所相关人员岗资质；
- 5、收集和归档实验室管理相关资料，及时上报实验室有关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0年5月26日